

信息披露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7月13日起,恒天明泽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藏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综指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动力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60003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4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量化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行业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8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小盘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股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01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环保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久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18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久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19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点数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0.0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货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货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609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610	否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76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行业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行业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05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72	否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2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6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6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6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6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3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73	否	否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3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62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医药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46	否	否	10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名称	(《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安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等有关法律文件
公告依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287.71
配息金额(元/10份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0.01,201,446.32
相关指标	截至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0份基金份额)	20,100,773.16
本次分红利金额(单位:10份基金份额)	1.04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不超过0.10元时,至少每季度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此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收益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申购政策,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暂停申购的投资者不得申购;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时,暂停申购的投资者可以申购。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赎回政策,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暂停赎回的投资者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赎回时,暂停赎回的投资者可以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费用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
注:1)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自基金红利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次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开放交易时间到相关网点选择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2日)最后一次修改或变更经登记确认的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或赎回时到相关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定期到相关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6797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仅适用于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高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此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收益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5)分红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红利再投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6)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申购政策,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暂停申购的投资者不得申购;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时,暂停申购的投资者可以申购。

(7)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赎回政策,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暂停赎回的投资者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赎回时,暂停赎回的投资者可以赎回。

(8)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费用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

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就具体办理程序、收费标准和办理时间等与相关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公告。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6797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任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由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事业务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5)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刘太阳

注:1)任新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姚杰

任职日期:2021-07-09

证券从业年限:4年

证书取得日期:2017-0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2)新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刘太阳

注:3)新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5)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7)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9)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1)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3)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5)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1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7)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1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9)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2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21)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注: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23)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